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

推廣教育學員借閱圖書館藏資料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推廣教育學員利用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料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員借閱圖書館藏資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推廣教育學員修業期間至圖書館借書時，需攜帶學員證及身份證至圖書館領取「推廣教育學分(非學分)班」學員借書申請表，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後，始可辦理借書證借閱館藏資料。俟課程結束，由本館扣除各項罰款後，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借書證有效日期同開課時程，須持證方可進入本館及辦理借閱圖書資料。
- 四、推廣教育學員借書以 5 冊為限，期限 4 週，不得延期；歸還圖書時，如無人預約，可重新借閱 1 次。
- 五、借閱館藏資料須在期限以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圖書每日每冊罰款新台幣 5 元。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歸還者，逾期罰款不再累計，得暫停其借閱權利。
- 六、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，如經查獲，得暫停其借閱權利。若或污損不堪使用時，應向本館聲明掛失，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。

- 七、 借閱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損毀等情事，應依本館相關之賠償辦法處理。
- 八、 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，得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九、 詳細借閱規則請參考本館圖書資料借閱要點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